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2020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振山、张国红回避表决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）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振山、张国红回避表决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）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。

四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独立董事对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》和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